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臨時人員僱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社鄉行字第 0960017249 號函頒發佈

104 年 04 月 21 日社鄉行字第 1040006588 號函修正

106 年 03 月 28 日社鄉行字第 1060004995 號函修正

107 年 05 月 31 日社鄉行字第 1070008581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明確規範臨時人員之權利義務，健全管理制度並建立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用人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要點所稱臨時人員，係指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進用，因應臨時性業務需要，臨時僱用之人員。

三、僱用條件

（一）臨時人員應身心健康，並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（二）臨時人員僱用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，工作不滿一個月或每日工作不滿八小時者按時計資，其餘按月計資。

四、僱用原則

本所各課室暨所屬二級單位，業務經檢討現有人力無法調整運用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，始得進用臨時人員：

（一）因業務性質特殊，經檢討無法委託民間辦理，推動工作簡化、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替代性措施辦理者。

（二）因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，無法以現有人力辦理者。

（三）因應新增業務確需臨時人力協助者。

（四）因應辦理新辦工程確需僱用臨時人力協助者。

（五）因應推行人力業務所需之外勤、技術類工作者。

五、僱用程序

（一）本所暨所屬單位因業務需要，須進用臨時人員時，應符公開甄選作業規定。

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

1. 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者。

2. 現職人員或年度已進用，並於次年度續聘、僱者。
3. 聘、僱用期間未逾三個月（包括三個月）之短期進用人員。
4. 機關內約聘僱轉任臨時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職務間之調整。
5. 已依公開甄選作業流程辦理甄選二次，甄選結果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者。
6. 職缺工作性質須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，機關已訂定進用之評比與甄選規定，經首長核准自行辦理進用者。

(二) 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所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所各課室主管人員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另機關首長就任前，其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已於本所或所屬單位擔任臨時人員者，不在此限；惟於契約終止時，即應依規定解僱。

(三) 本所進用臨時人員應確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。

(四)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，不得進用臨時人員。

(五) 本所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僱用臨時人員，應先編列預算或取得其他經費來源，依預算執行，臨時人員於新僱、停僱及解僱前，應先簽會財政課、主計室、行政室、政風室及人事室，並於奉准後由行政室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保險之加、退保事宜。

六、僱用管理：依據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者分別依有關法規、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

八、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